

“封口令”“封口费”想封住什么

对温州鹿城区委书记杨湘洪拒绝回国的丑闻,温州市相关领导要求严格封口。由于下达了“封口令”,许多部门和官员均三缄其口,就连杨的妻子、岳父母也保持沉默。(四川新闻网11月2日)9月20日,山西霍宝干河煤矿发生一起死亡矿工1人的矿难。矿难发生后,两天内共有23家“媒体”的28人以记者名义前往该矿,领取矿方以各种名义发放的“封口费”。(新华网10月31日)

【中国青年报一评】

“封口令”与“封口费”的相同之处是“封口”,即发生问题或事故后封锁消息,意在掩盖事实真相。两者的区别在于:一是“封口”手段不同。前者以“令”封口,即利用权力亦即命令强势封口;后者以“费”封口,亦即用钱堵媒体的嘴。二是“封口”对象不同。前者是封党政机关、干部和公务人员的嘴,后者是封媒体记者的嘴。三是“封口”时间不同。前者一般为短时间“封口”,待内部处理完了再公布真相;后者想长时间“封口”,力图将真相永远隐瞒下去。四是“封口”目的不同。前者“封口”

的目的是通过封锁消息防止政府亦即官员形象受损;后者“封口”的目的是通过封锁消息避免媒体曝光,以小的付出逃避因处罚做出大的付出。

无论“封口令”还是“封口费”,均有害无益。首先,剥夺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无论官员出事,还是企业出安全事故,公众都有权了解事实真相,政府和企业都须适时向公众披露信息。采取“封口”的办法,把事情搞得云遮雾罩,社会上就会流言四起,正剧就可能演变成荒诞剧。其次,会把自己置于被动地位。温州市常委下达“封口令”之后,市委机关、组织部、纪委等部门领导个个与记者打太极,一问三

不知,处境颇为尴尬,这显然有损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形象。如果信息及时发布,这种尴尬局面就可以避免。

【快报再评】:

封口费是舆论监督的一个毒瘤,封口费其实一直就存在着,只不过这一次找到了一个爆发点而已。在新闻领域,有有偿新闻一说,也有有偿不新闻一说,所谓的有偿不新闻,其实就被金钱摆平了,也就是说,嘴被封上了。但“封口”绝不止这一种形式,“封口令”也是其中一种。作者很敏锐地感觉并指出了这一点,分析了封口费与封口令的异同,并且深刻指出,封口令之害,远甚于封

口费。

当然,任何国家都不会放任信息的“完全公开”,有些信息,涉及到国家利益;有些信息不加选择地公开,可能会造成社会动荡,因此,封口令是在任何国家都存在的一种新闻管制手段。当然,最具有说服力的,在按照一定的标准,在法律范围内操作。作者所指的,只是有些地方,出于利益考量,利用公权,强制封口,这是老百姓最反感的做法。

在政府信息公开法已经推出之后,有些地方刻意地屏蔽信息,干扰舆论的正常流动,已经成为影响一地舆论生态健康的手段,对此,应该格外警惕和谨慎。

深情与温柔背后的强制与蛮横

↓政府征地岂能挟孩子以令父母 广州日报 11月6日 作者 止耳

“亲爱的爸爸妈妈,让我和你们一样一辈子住在又脏又乱的村里,我会开心吗?让我和你们一样天天下地干活、一辈子当农民,我能过好吗?亲爱的爸爸妈妈,如果你们支持小区建设就请签下名字。”洛阳古城乡政府为完成青阳屯村拆迁任务,起草了这封公开信,由该村中小学生交给家长签字。(《东方今报》11月5日)

【广州日报一评】

俗话说:打蛇打七寸。这本是说做事要抓住核心,才能取得最佳的效果。没想到,这样的道理被人家用在了“拆迁”工作上。要知道,孩子是父母的心头肉,当孩子哭着闹着让家长签字的时候,家长们出于对孩子的担心,即便不愿支持拆迁,或许也可能勉强在公开信上签字。

这让我想起了一个典故:挟天子以令诸侯。枭雄曹操为了控制各路诸侯,迎汉献帝至许昌,以汉献帝命令诸侯。可见,出此主意的人断然是深谙此典故的。你们村民不是不支持政府拆迁吗?我们不采取强硬的手段,不走“嘉禾”式强行拆迁受人诟病的老路,用孩子来动员你们拆迁,等你们在公开信上签上了“同意”二字,你们总不会再说我们政府搞什么野蛮拆迁吧!呜呼!这样的小算盘真是盘算得够“精”的!

可是,拆迁与否本是你情我愿的事情,需要政府与拆迁群众协商沟通才是,怎么能够扯上我们无辜的孩子呢?不难想象,如果家长不签字,孩子到了学校该会背上多大的心理包袱呀!试问:这样的压力应该由我们的学生来承担吗?

为了拆迁,政府竟然挟“学生”以令“家长”?真是是可忍孰不可忍。笔者希望,如此馊主意,还是赶快撤销为好。

【快报再评】

挟孩子而令父母,这种把孩子作为人质的征地方式,表面上看起来是一种“创新”,但这种表面上的“深情与温柔”,掩盖不了骨子里的强制和蛮横,而这,则更令人郁闷和气愤。这也是作者不平而鸣的根本之所在。

征地,是市场经济中一种不可避免的行为,自有其正当性,但征地,必须建立在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基础上,双方进行博弈的结果。遗憾的是,长期以来,能够征地的开发商,背后往往站着又着腰的地方政府,被征的一方,由于势单力薄,缺少话语权和平等的谈判权,在这种积弊之下,公平不复存在,矛盾迭起,利益冲突频繁。因此,舆论多对各种各样的强制征地,保持高度的关注和警惕。这种拿孩子说话的,温柔一刀,更令人厌恶和不堪忍受,作者的批评,可谓代表了大多数人的心声。

问题是,批评又怎么样,舆论的压力能够让那些为所欲为惯了开发商们罢手吗?不妨拭目以待吧。

请给予丹“反对者”一个说话的渠道

昨天下午,被粉丝期盼已久的于丹教授应邀来宁开讲座。在她来宁之前,竟然有人在她要做报告的凤凰国际书城外墙上,贴了一张匿名小纸条,言语极尽挑衅意味。这让讲座主办方一下子绷紧了神经。原本讲座现场会安排七八个保安维持秩序,但昨天实际上却来了二十七八个安保人员,而讲座中安排的和读者互动的环节也临时取消。(《现代快报》10月31日)

【长江日报一评】

“掌掴”阎崇年之时,无论观者对“学术快男超女”们如何不满,心中都暗含着一点恻隐之心。正是这一巴掌带来的道德痛楚,影响了对这个事件的认知。于丹南京讲座因遭遇“纸条挑衅”,几十名保安重兵护驾,再惹媒体和公众争议,倒让一些真相重新有了大白于天下的机会。

没有听说过哪一次平等、自由的知识交流,是需要用武力震慑来强制完成的。他们对公众的恐惧和担心,表明他们与公众所谓的交流,需要的只是对方在观念或行为上的服从和忍受。当公众内心累积了太多的反驳而无法表达时,当对这种精神暴力的承受,超过了一些人的忍受限度时,必然

会爆发出各种形式的不服从行为。

写作《正义论》的罗尔斯,对类似“掌掴”这样的不服从行为早有论述。他认为这类行为虽然违法了,却是一种出自良心的违法。它其实是一种政治行为,因为它的目的是为了公开某种真相,是为了呼吁相关秩序的改变。当掌掴者对权力者所有正常的呼吁都无效时,无疑表明大家期待的公平原则受到了侵犯,这时他的反抗行为即使不够理智,也显示出一种合理性。这时巴掌便演变成一种申诉,申诉的目的是为了换来更多的人对平等的要求。

可以说掌掴或纸条,都是为了唤醒对手耻感的一种手段。它们在社会中,以戏剧化的行动创造了一种危机,来引起媒体和公众对问题的关注。

↓于丹、阎崇年只是一个比喻 长江日报 11月5日 作者 叶匡政

当我们对和平地解决社会问题感到绝望时,这种带来紧张感的危机是有建设意义的,因为它打开了一扇通向权力者的谈判之门。一次次反抗,成为一个教育公众的过程,随着它在社会精神中的渗透和成长,最终会变成一种不可战胜的力量。这种戏剧化的暴力,虽然算不上一种积极的善,但从阻止精神暴力的蔓延来说,它至少是一种消极的善。它远远胜过对暴力机制的容忍或投降。

当公众纷纷指责于丹和阎崇年时,公众表现的并不是对暴力推崇,而是对他们代理的不公正秩序的不满。从这个角度看,暴力也是守恒的,你对公众施加了多少精神暴力,这种暴力一定会反弹回来。于丹和阎崇年,不过是人们反抗某种秩序的一个比喻。

【快报再评】:

虽然我们不同情那个掌掴阎崇年的青年的非理性行为,但这一令我们愕然的一巴掌,则不能不让我们反思,当于丹和阎崇年们,在主流媒体上,凭借着有力的话语权,进行自由表达的时候,我们是不是也应该反思,那些不认同这种“主流”观点的人们,是否应该有一个恰当的表达方式和话语渠道。

掌掴是一种硬暴力,并不是精神上受到软暴力侵害的合理的自然的回应。但是,如果没有更好的反击手段,诉诸这种方式,则是难免的。“于丹和阎崇年,不过是人们反抗某种秩序的一个比喻”,作者这一句,堪称“文眼”。不知道于丹和阎崇年们,以及阵容强大的“主流派”,会不会变得清醒一些。

头埋在沙堆里怎能看清真相

↓寻找珠海肇事司机亡命之旅的起点 东方早报 11月7日 作者 张若渔

【东方早报一评】

珠海市有关部门称肇事司机“故意撞向路边放学学生和过往群众”。从现场惨状观察,我愿意对此表示谨慎的信任。之所以“谨慎”,是因为纵观事件的前前后后,肇事司机的犯罪动机以及犯罪过程尚有待进一步辨析和确认。

据目击者陈述,在重卡疯狂撞人之前,其后有“3辆交警的摩托车和一辆警用小汽车在追赶”,而且“一路鸣响信号,呼啸而来”。由这个细节我们有理由推断,重卡在事发之前可能存在交通违章行为,而司机为了躲避惩罚仓惶驾车逃遁,继而交警部门穷追不舍,终酿成大祸。由此而论,如果说肇事司机存在“犯罪故意”,交警部门亦难辞其咎。现在,珠海有关部门仅仅强调司机的“故意”却只字不提交警的“追赶”,不免有推卸责任之嫌。我们不妨想象一下事故

推导的链条:重卡违章,然后司机驾车逃跑,然后交警兴师动众追赶,被迫上之后的后果令司机恐惧,于是更加加足马力疾驰。这是事故发生的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还没造成实质性后果,司机虽心乱如麻但还不至于丧失理智。

真正使司机陷入狂乱状态的时刻是在他“无意”中撞了第一辆摩托车之后,自此潘多拉的魔盒开始打开,我们姑且把这当成是事故发生的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事故虽已酿成,但还没有造成大面积伤亡。如果交警部门在此停下追赶的脚步,司机不会因此而从狂乱状态中平复下来从而免于接下来更大的惨剧,我们不敢妄下结论,但可能性总归是有的。

但这种珍贵的可能性被轻易地放弃了,从此事故进入惨烈的第三阶段,此时摩托车车主的鲜血已经彻底扰乱了肇事司机的心智,刺激了他心底里的罪恶因子,泯灭了他的良知,或许是为了通过撞更多

的人来达到让警方停止追赶的目的,也可能仅仅是为了逃跑而慌不择路而不择手段。总之,彼时彼刻的肇事司机已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性情乖张的魔鬼,开着一辆“钢铁怪物”如入无人之境。他的眼里只有逃跑,除此再无其他。最终,他被击毙了,他的亡命之旅戛然而止。

显然,肇事司机罪有应得。但我们也有必要追问是谁把一个正常人逼成杀人无数的刽子手的?如果真如目击者所言,珠海交警部门一直在穷追不舍,我们是否可以怀疑交警部门的执法不当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连带责任。如果如此,他们应该站出来向公众郑重表示歉意,而不是把所有的罪责都推给被击毙的肇事司机。

【快报再评】

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改革开放至今,由于初次分配

的不公,各种结构性矛盾逐步爆发出来,和谐社会的建设遇到了很大的挑战。这个灰世的肇事司机,残忍地拿孩子作为报复社会的方式,令人愤怒和恐怖。但是,这只有插在肉外面的箭杆,将此锯掉显然不解决问题。要拔出没入身体里的箭头,则必须追根溯源,“寻找珠海肇事司机亡命之旅的起点”。这是作者的理性和深刻之处,也容易引起绝大多数人的共鸣。

官方的报道说,此人有精神病史,这样的说辞,我们觉得既熟悉又好笑。也许事实真是这样,但这样的解释,能够让人觉得有说服力吗?即便如此,我们也需要痛苦地直面,导致这个精神病人有这样没有人性暴力的,有哪些直接的诱因。不敢面对,不愿面对,不让面对,做一只鸵鸟,只能是让矛盾累积起来,一有合适的时机,就会以暴力的方式爆发出来,那样,成本更大,社会危害更大。